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)的(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务综合保障—后勤社会化综合服务费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务综合保障—后勤社会化综合服务费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北京东韦置业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96人,营业收入为5557.47万元,资产总额为1690.76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/,属于/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 北京东韦置业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3月14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